

# 威海市 财政局 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威财非税〔2019〕5号

##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新建居住建筑供热计量装置及安装 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国家级开发区财政局、建设局，南海新区财政局、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供热计量改革，有效促进节能减排，规范供热计量改造收费行为，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供热计量改革与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实施意见》（威政发〔2012〕29号）的规定，结合工程造价成

本和我市实际，现将我市新建居住建筑供热计量装置及安装收费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建居住建筑供热计量装置及安装收费标准为每户 2282 元，其中单体居住建筑按经供热主管部门审查确认后的实际发生费用预算收取。

二、新建公共建筑供热计量装置及安装收费标准按经供热主管部门审查确认后的实际发生费用结算，具体费用由供热企业收取。

三、市区新建建筑供热计量装置及安装费，由各区财政部门在开发建设单位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时一并收取，收入级次为市级，市财政局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起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

四、市区供热企业在供热计量装置安装完工并经供热主管部门验收后，凭供热主管部门出具的凭证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供热企业要对供热计量装置资金设立专用帐户管理，明细支出项目，确保专款专用。

五、新建居住建筑供热计量装置的安装、检测、维修、更换，若厂家或经销企业不能提供服务的，均由供热企业负责。新建建筑供热计量装置选型和安装不得低于目前既有建筑改造标准。

供热计量装置包括热量表、温控装置、数据远传、换热站房可控（电动调节阀、控制器、变频器、上位监控中心）等设备。

六、开发建设单位缴纳的供热计量装置及安装费用，计入房屋建设成本，不得在房价以外向购房者另行收取。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6 日；原威

财非税〔2016〕5号文同时废止。

八、荣成市、文登区、乳山市按本通知规定执行，建立健全供热计量装置资金管理制度。

